

# 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示范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引，聚焦拓宽公开渠道、规范公开流程、提升公开实效等方面，着眼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深化政务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切实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实现财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主要负责人牵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分管领导，由局办公室、信息中心和重点领域责任科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具体事项，各科室、各单位积落实信息公开要求，政务公开工作形成了统一指导，责任明确，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落到实处。

二完善工作机制。认真学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必要性和严肃性，区财政局在工作中积极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题，对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等各项工作流程进行完善，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扎实抓好信息公开。区财政局坚持“公开为主、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立足部门工作实际，围绕财政预决算信息、部门预决算信息、扶贫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企业经营等重点领域，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对全区各单位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提升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

四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一是通过网站、微信、报刊电视等各类媒体发布信息；二是在局机关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等便民设施；三是积极参加各类集中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咨询台、印发宣传资料、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等多种方式；通过以上途径为公众提供全方位、立体式、个性化的信息公开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围绕群众期盼、紧扣新时代政务公开要求，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但同时还存在需改进的方面：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年要按照规定要素和格式做好政策解读，通过图表、发布会等形式丰富解读内容。二是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强化，下一步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做到主动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为人民群众依法行使监督权提供更多顺畅渠道。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将提高干部员工思想认识，加强对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积极参加业务培训，确保政务公开的规范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